关于印发《贵州省 2016 年度

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补助标准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贵安新区，仁怀市、威宁县，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扶贫办（局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全省扶贫开发大会精神，围绕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，按照“五个一批”的要求精准施策，打赢科学治贫精准扶贫有效脱贫攻坚战。为此，需进一步加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力度，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鉴于近年来生产资料、人力成本等价格的变化，《贵州省财政扶贫资金产业化建设投资补助标准（暂行）》（黔扶办通〔2014〕19号） 所列部分扶贫项目补助标准与项目实施需求有较大差距。经研究，现将《贵州省2016年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补助标准》 印发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严格按补助标准执行，不得高于补助标准。低于补助标准的资金据实报账，结余的资金用于扩大该产业规模。

二、本通知所涉及的种植类项目，单位面积种植密度没有标准的，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。

三、种苗的品种、质量和规格如无具体标准的，结合生产实际参照相关行业标准执行。

四、本通知未明确补助标准的扶贫项目，如基础设施、公益事业等，各地参照行业标准，按照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2016年补助到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财政扶贫资金，每户不得超过贰万元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黔扶办通〔2014〕19号文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贵州省2016年度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补助标准》

2015年12月15日

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综合处 2015年12月17日印











